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辉、房桂干、陈菡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